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7,636,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18.89%。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1日,CIG开曼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2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636,618	18.89%	IPO前取得:21,682,5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43,334	5.69%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0,345,051	27.90%	—

注: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52,200	0.10%	2021/5/11~2021/5/11	集中竞价交易	14.38-14.72	3,664,662.00	已完成	47,384,418	18.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12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建材”)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瑞森建材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深港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9,20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来三路)东院2501号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瑞森建材	H股	2021年5月10日	1,001.92	1.26%
合计			1,001.92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7,222.53	9.065%	7,222.53	9.065%
磐金置业	3,100.00	3.885%	3,100.00	3.885%
鸿森物流	3,180.00	3.986%	3,180.00	3.986%
瑞森建材	483.08	0.605%	1,485.00	1.861%
合计持有股份	13,995.61	17.54%	14,997.53	1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61	17.54%	14,997.53	18.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智梦控股于2021年4月12日签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初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256,956,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1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56,9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243,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392%。

(2)公司部分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6,955,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6,955,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56,955,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6,955,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56,955,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256,955,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7.《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241,9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16,15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4.9614%。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081%;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5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33%;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5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33%。

(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11,500	99.8968%
反对	201,000	0.0930%
弃权	43,600	0.0202%

(二)审议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11,500	99.8968%
反对	201,000	0.0930%
弃权	43,600	0.0202%

(三)审议批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000	99.9069%
反对	201,000	0.0930%
弃权	100	0.0001%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100	99.9070%
反对	201,000	0.0930%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49,100	99.9042%	49,100	19.1722%
反对	206,900	0.0957%	206,900	80.7888%
弃权	100	0.0001%	100	0.039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2,500	99.9058%	52,500	20.4998%
反对	201,000	0.0930%	201,000	78.4850%
弃权	2,600	0.0012%	2,600	1.0152%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49,200	99.9043%	49,200	19.2112%
反对	206,900	0.0957%	206,900	80.7888%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49,200	99.9043%	49,200	19.2112%
反对	206,900	0.0957%	206,900	80.7888%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46,600	99.9031%	46,600	18.1960%
反对	206,900	0.0957%	206,900	80.7888%
弃权	2,600	0.0012%	2,600	1.0152%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49,200	99.9043%	49,200	19.2112%
反对	206,900	0.0957%	206,900	80.7888%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陈禄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8号),公司股票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由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的规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及14.4.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8号),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希望通过司法手段启动债务重整工作,化解债务负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但因公司债务涉及事项多且问题复杂,公司虽尽力协调各方力量但收效甚微,同时受大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未能解决、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能完成债务重整工作。

(三)公司积极展开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于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82.30万元,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89%。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免征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回资金	2021年1月	货币	137.57	宁税函【2020】11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2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免征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回资金	2021年2月	货币	108.24	宁税函【2020】11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3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嘴山市人才小高地建设资金	2021年2月	货币	10	石人社发【2019】58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4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工代训专项支持经费	2021年2月	货币	131.25	宁人社发【2020】58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5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	2021年3月	货币	20	-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6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度自治区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1年4月	货币	447.80	宁科高字【2021】4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7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度自治区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1年4月	货币	27.44	宁科高字【2021】4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882.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公司拟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1-01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53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闫国庆、董事徐潘华先生、李永和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21,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7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21,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3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